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已備妥、相同及適時的途徑,以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及鼓勵他們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以建立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
 - 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大眾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3.1.2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乃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3.1.3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及以一致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登。本公司建議股東定期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
- 3.1.4 本公司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登，並以電子形式個別發送予股東，或倘若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股東亦可要求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3.1.5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以便促進適時及有效的溝通。
- 3.1.6 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隨時將附有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載列於第3.5.1節。
- 3.1.7 上述第3.1.5節及3.1.6節的相關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
- 3.1.8 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淺白中、英文版本 (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及以一致的方式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 3.1.9 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英文及／或中文) 或方式 (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刊登公告 (就股價敏感資料、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 及其他文件 (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3 公司網站

- 3.3.1 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3.3.2 本公司的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將於發送到聯交所後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專設的「投資者關係」一節。
- 3.3.3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發送到聯交所後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專設「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3.4 股東大會

-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3.4.2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情況下就在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 3.4.4 本公司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 3.4.5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其股東大會之程序，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能最佳地配合股東之需要。
- 3.4.6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每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任何有關在該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提問。
- 3.4.7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會就每項須股東表決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會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會在有關會議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3.4.8 有意提名任何擬議董事並進一步了解有關程序及流程的股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企業管治常規」一節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4.9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 3.4.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 3.4.11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會盡快於該會議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交易時段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

- 3.4.12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提供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 3.4.1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及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3.5 股東查詢

本公司除透過第3.4節所述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及定期溝通外，亦設有多種途徑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發表見解，藉此徵詢及取得股東之反饋。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透過證券登記服務平台（網址：srhk.vistra.com）或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致電熱線 (852) 2980 1333 或親身前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股東可隨時作出提問、要求索取公開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表達意見及建議。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須查詢的事項以下列方式遞交：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註明 公司秘書 為收件人)
電話： (852) 2541 9222
傳真： (852) 2545 5665
電郵： investor@publicbank.com.hk

3.5.3 舉報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程序，提供渠道予所有僱員及不同的持份者，就任何在本公司內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不當行為、非法、不道德或可疑的做法作出披露。報告須以書面形式通過電郵發送至 pfnhalert@publicfinancial.com.hk，並載有舉報人的聯繫方式，包括姓名和電話號碼，以便本公司獲取其他所需資料作調查之用。

3.5.4 其他股東的互動

董事會渴望與股東進行具建設性的互動，了解他們對影響本公司的事宜（包括就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的見解。性質、頻率次數及參與有關互動的股東群體將不時釐定(如適用及有需要)。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相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更新